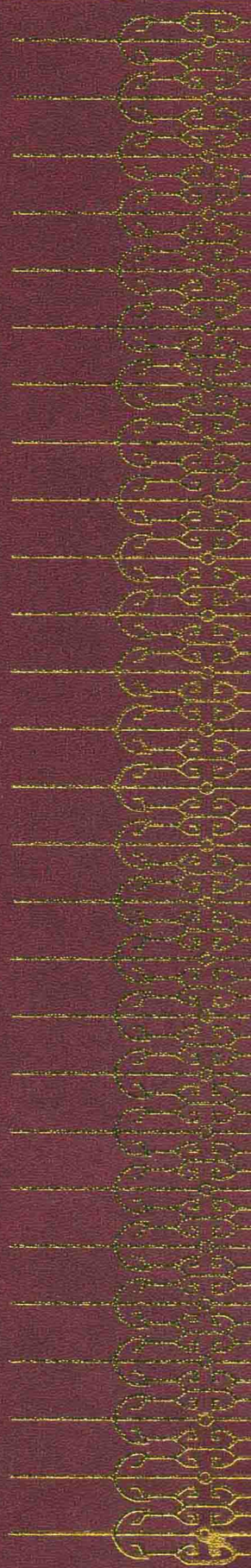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元明清音總部

編纂：萬獻初

總部目次

總論部	二六五五
元代音與曲韻部	二七六三
明代音部	二九七三
清代音部	三二一九

提 要

元明清音總部主要輯錄宋末至元明清時期近代漢語語音及與此相關的文獻資料。本總部共設四個部，即總論部，元代音與曲韻部，明代音部，清代音部。

總論部輯錄近代音研究的綜合性資料，主要內容涉及近代音聲、韻、調及其演變的描述與評說，分立論說、綜述、傳記、紀事四個緯目。元代音與曲韻部輯錄以《古今韻會舉要》為代表的宋元時音、《中原音韻》為代表的元明清曲韻的有關資料，分立論說、綜述、著錄三個緯目。明代音部輯錄明代官話與方音韻書、韻表及各類散論資料，分立論說、綜述、紀事、著錄四個緯目。清代音部輯錄清代各類反映時音的韻書、韻表、散論資料，以及反切改良、漢語拼音化的研究等資料，分立論說、綜述、著錄三個緯目。

近代音文獻資料，多有宋末以來學者對時音所反映的歷時音變的描述與評議。這些資料，可宏觀覆蓋本總部，故立總論部以爲首。《古

今韻會舉要》等已經開始借《切韻》系韻書框架來並含時音系統，至《中原音韻》則構建全新韻書框架，全面反映時音，形成近代漢語語音的基本格局。其資料明確，類歸自然，故立元代音與曲韻部，次於第二。明代韻書衆多，直接反映當時官話、方音者亦復不少，其資料內容上承元代下啓清代，音系演變的脈絡較爲清晰，故次明代音部於第三。清代時音資料豐富，其主線可反映元明官話向現代普通話音系的演化進程，故依時代順序次清代音於本總部之末。

本總部以語音系統歷時發展爲主線，其資料擇取，宏觀與微觀相結合。宏觀求全而微觀選樣，如《古今韻會舉要》，今刪其釋義而略存其整體語音框架，其它韻書則選其篇章或整體韻目等，盡可能有所反映。我們能夠搜集到的明人時音文獻資料，刻本多不精，又所得稿本、抄本亦因年代久遠而多有漫漶缺損，我們盡力整理；清代時音資料豐富而龐雜，我們亦依編纂條例努力別擇，儘量合理安排。

總部目次

總論部	二六五五
元代音與曲韻部	二七六三
明代音部	二九七三
清代音部	三二一九

總論部

目次

論說	二六五九
一	二六五九
二	二六六九
三	二六八二
綜述	二六九二
一	二六九二
二	二七一〇
三	二七四二
傳記	二七五四
黃公紹	二七五四
周德清	二七五四
宋濂	二七五五
樂韶鳳	二七五五
朱權	二七五六
張之象	二七五六
魏良輔	二七五六
桑紹良	二七五六
濮陽涑	二七五六
孫維城	二七五七
郭正域	二七五七

周嘉棟	二七五七
葉秉敬	二七五七
程明善	二七五七
方日升	二七五七
陳璽謨	二七五七
仇廷模	二七五七
李光地	二七五七
劉獻廷	二七五八
任兆麟	二七五九
羅士琳	二七五九
劉熙載	二七五九
夏曾傳	二七五九
勞乃宣	二七五九
紀事	二七六〇

論說

明·袁子讓《字學元元》卷八《方語呼音之謬》 袁氏曰：各方鄉

語，各溯其風氣，故學等子爲難。他鄉不及詳，如吾鄉之訛，有足議者。吾鄉讀肉爲辱是也，而欲亦爲辱，玉亦爲辱。讀于爲余是也，而魚亦爲余。如亦爲余，讀侔是也，而無亦爲侔，吾亦爲侔，屋亦爲侔，物亦爲侔。蓋疑徹喻日交相訛也，訛在同音之外者也。僧讀心母平聲是也，而合口之孫亦曰僧，審母之生亦曰僧。增爲精母平聲是也，而合口之尊亦曰增，照母之爭臻亦曰增。蓋精照心審交相訛也，訛在同音之內者也。由吾鄉而推之，如吾楚音，或呼如爲殊，而呼辰爲壬，此禪日互相混也。閩音以福爲斛，而以湖爲符，此奉曉互相混也。粵音以人爲寅，以銀爲壬，此喻日互相混也。蜀音以南爲蘭，以囊爲郎，以能爲倫，蓋泥來互相混也。吾楚黃音，以元爲囁，以顛爲戎，以涓爲專，以君爲述，此疑日、見照互相混也。此皆訛在同音之外者也。北音呼辰爲臣，而呼殊爲除，蓋誤禪于床也。浙音呼章爲將，而呼真爲津，蓋誤照于精也。江右音或以朝爲刁，以晝爲丟去聲，蓋誤知于端也。吳音黃曰王，行曰盈，和曰訝，玄曰員，蓋誤匣于喻也。閩音潮日迢，問曰悶，蓋誤澄于定，誤微于明也。此皆訛在同音之內者也。如此之類，殆難更數。然以此母誤彼母者，未有不以彼母還誤此母者也。此又于各方之誤，而益見元聲之妙也。鍾過謂東方之音在齒舌，南方在脣舌，西方在舌，北方在喉舌。便于喉者不利于脣，便于齒者不利于舌。繇是譌正牽乎僻論，是非亂乎曲說，孰從正之哉。學者即詛索真，可與正音論切矣。

明·王肯堂《鬱岡齋筆塵》卷四 古字母三十有六，其聲遠而不相涉者，見溪羣端透定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審影曉匣來凡二十。其聲近而常相誤切者，亦十有六，如疑喻在魚韻則喻歸本母而缺疑，基韻則疑

歸本母而缺喻，不當以疑移分押。次泥孃，在董韻則孃歸本母而缺泥，基韻則泥歸本母而缺孃，不當以泥尼分押。次知照，在基韻則知歸本母而缺照，高韻則照歸本母而缺知，不當以朝昭分押。次穿徹，在堅韻則各歸本母，其在東韻不當以充忡分押。次澄牀，在京韻則澄歸本母而缺牀，江韻則牀歸本母而缺澄，不當以牀涼分押。次非敷，在基韻則非歸本母而缺敷，模韻則敷歸本母而缺非，不當以跗敷分押。次奉微，在東韻則奉歸本母而缺微，基韻則微歸本母而缺奉，其在孤韻不當以扶無分押。次禪日，在堅韻則禪歸本母而缺日，巾韻則日歸本母而缺禪，不當以人辰分押。蓋法非不精也，傳之者失其真，用之者不得其要耳。金陵李士龍作《字學正譌》，止存三十一母，而知徹澄孃非五母以爲重贅，悉去之，其所離合悉金陵鄉音，不可以行之四方，況後世乎。進士何六陽六安人，其鄉音與金陵相近，遂以爲不刊之書，用其說改定《切韻指南》，序而刻之。余恐古法從此漸亡，故稍爲駁正於此。

明·趙宦光《說文長箋》卷首《長箋解題·正俗通聲譜》 古今改作諸鍾文。按顧野王《玉篇》以倍《說文》，韓孝彦又倍野王，雖其書鄙諄諄外，常一字數見者有之，然亦有不可盡非者。如《詩》《禮》《周官》《穆天子傳》，諸所見怪異之文，不知所從，無以下筆。馬卿、孟堅、子雲、平子，以至六代而往賦誄贊誦，誇多門靡，華而不實，大半鍾文，然一（覲）（覲）名籍，即有不可廢之勢。惟正是務則大簡，兼收並蓄則大蕪，是用理正韻法，以十二聲爲一類，八聲爲一類，四聲爲一類，三聲爲一類，中聲爲一類，內聲爲一類，凡六類合二十卷。隨以輕重爲等，清濁爲次，標母爲首，而附沈韻四聲于下，母韻相乘，字字成切。母所不足，補其輕重。見谿羣疑曉匣影日八輕。則補干開喬危好合韻習，八重。論來二重。則補運離二輕。之類，並以正文爲首，凡所改作，但去最謬無當者，其它一皆采綴于下。于是攷文之士可以就正，務博名家任其采擇，庶幾兩便。即獨文單字，亦空餘行，先收時俗，則知後世遞增，難可限量。況方俗相傳，地各有字，烏能以拘方知見，一人學職，盡窺宇宙事物乎。觀者各以自己所用文字填注下方。繼是作者，豈無博洽十倍我者出也。後之君子，尚有企及焉。

又《凡例·論聲母》 切脚所用字，尤須校詳其形聲。凡筆誤雙聲二音，一更正。其上字用於哀都。而世人誤讀如于者，並係影母，取字亦同，不必更箋。

切脚字吻齒輕重濁者，各箋某母于本切字後。如知舌音。濁照，齒音。澈舌音。濁牀，齒音。非全清。濁敷，次清。奉全濁。濁微，次濁。禪齒音。濁日，半齒。匣淺喉。濁論。深喉。若北人則疑羅音。亦濁論喉音。之類，又若牀母多佗濁，一皆箋之。後改通韻，直用諸本母爲切，則各有所歸，而此例贅矣。

濁音字用爲切脚者，韻師呂北音偏強之說，濁上聲爲去聲，故說文亦多自相矛盾。今箋云某聲轉某聲用，此余強爲借轉，目文其失，不嘖則不能相通矣。如項吁竝去聲轉上用。上下竝上聲轉去用。之類。

又卷七《魚部》 凡魚之屬皆從魚，語魚舉切。疑。居切，正音疑母，官語論母，方言疑母至鼻音，不成聲段。又海鄉方言疑白切。

魚語二音並疑母，而北音半誤讀論，非是。

明·呂維祺《音韻日月燈》卷首《音辨二》 介孺氏曰：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床幫滂微奉六母，是爲三十六母，合之爲七音。牙音用斷聲，在上齶，故有竟以齶音名者。舌頭在舌杪，舌上在舌中央。合唇而迫聲以出，謂之重閉唇，而送聲以出，謂之輕出。在兩齒相合之處者齒頭也，抵齒而出，舌稍用事者正齒也。故正齒照穿床三音，與舌上知徹澄三音相類而實不同。喉有深淺之分，曉匣重出爲深喉，影喻輕出爲淺喉。來半舌音，以其從泥而分曰半，非謂與齒互音也。日半齒音，以共居禪之餘曰半，非謂與舌互音也。

又《音辨三》 介孺氏曰：凡切字之法憑母，母謬則子謬，求音之正必不得矣。諸母牙音中見溪羣三母易明，惟疑母有訛呼作夷者。此母一謬，則以宜爲移，銀爲寅，牛爲尤，弊不可勝道，即作《指南》者亦謂疑喻相通矣。夫疑魚其切，夷絲其切，牙喉固有辨也。舌頭四母惟定母有訂聽二聲，此作母者乃聽聲也，而讀等子者多讀作訂聲。訂於徒徑切不合，而且于本母下同啼臺屯團田追駝唐騰等字亦謬。泥屬舌頭，當讀在舌之頭，如本母下字難能之類，世皆讀如牙音者誤。舌上四母惟孃與

泥微相肖，須于舌頭舌上辨之。重唇四母惟並母，並蒲迴切，當作瓶上聲，或瓶去聲，今皆讀作兵去聲，則是幫母下字，何以與滂互分清濁，其去本母下蓬皮蒲排瓶哀庖婆爬旁不亦遠哉。輕唇四母，非數原屬二種而讀法似覺一類，於其子之非羣方芳封峯可知微母或謬作爲讀，不知微無非切，爲則王非切也。齒頭五母未聞有訛。正齒五母人有讀床爲藏者，藏從母字也。試觀本母下在鋤神蛇，可即子見母矣。有讀禪爲纏者，類床母字，夫禪則時連切，于本母下鋪辰韶當可辨也。喉音四母，匣因曉而喻因影自然明了。有謬喻爲孺，而又有呼日爲益者。夫孺在日下，益在喻下，即如通攝容茸，遇攝餘如，效攝遙饒，臻攝寅仁，豈不能辨之哉。學者先辨此三十六母毫無爭差，則以母出子，十百千萬寧有謬耶。

又《音辨四》 介孺氏曰：切脚上一字論音清濁，毫難假借，故欲知切不可不知清濁之母。然字書灝瀚，任拈一字皆可作切，亦何能周知。乃亦有常用切脚者，古人作切大抵不外此數字，若熟記之亦翻切捷徑也。袁氏《字學》有常用切脚，字尚未備。愚詳攷《正韻》《沈韻》《集韻》《韻會》諸書切脚，編集爲歌。歌之不能盡，仍附之其最常用者，旁加雙圈，次單圈，次點類隔，交互、互用等法，聊舉端知二母以例其餘，旁用長方圈。照五母門法分一二，喻母門法分三四，則矩方以別之，倘於學韻者有裨乎。

又《讀三十六母法》 見，經電切。溪，牽奚切。群，衢雲切。疑，魚其切。端，多官切。透，他候切。定，徒徑切。泥，年題切。知，珍離切。徹，絺列切。澄，持蒸切。孃，女良切。幫，博旁切。滂，普郎切。並，蒲靜切。明，眉兵切。非，匪微切。敷，芳蕪切。奉，父送切。微，無非切。精，子盈切。清，七情切。從，牆容切。心，思尋切。邪，徐嗟切。照，之笑切。穿，昌湍切。床，莊莊切。審，式荏切。禪，時連切。曉，馨鳥切。匣，賢甲切。影，衣景切。喻，羽戎切。來，郎才切。日，人質切。

明·沈寵綏《度曲須知》卷上《俗訛因革》 越稽《正吳編》載娘字爲女良切，女字爲尼呂切，尼字爲年題切，年字爲寧田切，寧字爲奴經切，奴字爲農都切，蓋詞隱先生沈寧菴別號。本之《洪武韻》也。要終原始，遞考

貼切，數字皆舌舐上腭而出，此在弋陽優者，口氣誠然不爽，而按之時唱，大不其然。及考《中原音韻》，則娘爲尼姜切，女爲尼矩切，年爲尼堅切，寧爲尼經切，至於尼字，乃是濃雞切，濃字又是尼容切，濃尼交相反切，莫窮字母源流。但《正韻》濃爲女容切，亦是舐舌出口，則兩韻書大約不相違謬。他如你礪，念紐甯溺等字，口法皆然，聽之不協俗耳，似應姑隨時唱，以俟俗換時移，徐徐返正，今則或未可強也。又《中原音韻》熬字爲訛高切，訛字爲吳哥切，傲字爲昂告切，昂字爲吳岡切。乃考吳字竟是王姑切，則昂乃叶杭，傲乃叶浩，訛乃叶和，熬乃叶豪無疑矣。杭和豪浩，俱陰出陽收，昂訛熬傲，俱陽出陽收，雖口法略異，因係同音，姑借叶之。《正韻》叶切，仍復相倣。他如梧娥誤卧等類，亦與吳音相近，絕非時俗口法，此則確應遵韻，不可徇時。況北曲口氣撇擡，叶太上聲。尤與韻音相宜者乎。惟是我爲昂哥切，唱之頗不協聽，似又暫應通俗者也。夫昂哥、寧田諸切，雖合韻音，反似諸方土音，故於俗耳不入。乃《絃索》曲中，又有萬字唱患，望字唱旺，問字唱瀾，文字唱魂，武字唱五，微字唱圍之類，北方認爲正音，江南疑爲土音，其間孰非孰是，斷案別詳，茲姑不贅。獨維遺兩字之呼作圍音韻，《中原》與圍字同收一處，何今人曾不細考，乃概以他方土音目之也哉。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四《重刊廣韻序》 逮《洪武正韻》出，唇齒之不分，清濁之莫辨，雖以天子之尊，行之不遠，則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矣。

清·梅文鼎《續學堂文鈔》卷二《讀等子韻說》 字有義有文有音韻，學士家守帖括不講於小學久矣。好古君子或致詳於義於文，而音韻闕如，何也，畏其繁也。於是爲音韻反切之學者，率欲宗音和而廢門法。愚以自今爲字書專用音和可耳，若夫讀古人之書，則等子門法斷不可廢。蓋字以地殊，亦以代別。以音言之，如端知八母、邦非八母、精照十母，古上下通切，今惟泥娘與南音並奉可通，餘皆迥別。而知反歸照，澄反歸床，徹反歸穿，非可併數矣。此以代而變也。又如北音疑可歸喻，南則自有疑音。南音濁母自有濁音，四聲具備。又羣可歸匣，澄床禪可歸日，從可歸邪，奉可歸並。北則濁母從清，如羣與溪、定與透、澄與徹、

並與滂、奉與敷、從與清、邪與心、床與穿、禪與審、匣與曉、喻與影，皆相爲陰陽。又只有陽平一聲，餘三聲自歸清母，上聲又歸去聲，如羣上去皆歸見去，羣入歸見人之類。此以地而變也。以韻言之，如果假攝中今分三讀，蟹攝、山攝今分二讀，而古皆通叶。又如蟹之灰韻、假之麻韻，南方猶存古音，北則全無，此代與地交變也。夫其變也必有漸，而其分合也皆有因。等子法以四等攝之，十三門法通之，亦其所不得已焉者耳。欲讀古人之書，則必用古人反切。用古人反切，則必欲周知古今南北方言，自非等攝諸門，何以該貫。愚故曰不可廢也。

清·龍爲霖《本韻一得》卷三《論字母》 天下文字要歸六書，古未有字母之說，自唐舍利創爲三十字母，溫首坐益以娘牀邦滂微奉六母，不過爲反切起見。後人遂奉爲不刊之令典，考韻之要樞，附會穿鑿不可枚舉。毋論數萬字之中千餘聲之內，何所見而獨奉此三十六字爲母，兼且平仄參雜清濁混淆，以故歷代論韻者議增議減改竄不一。如《禮韻通考》增魚么合呼引乃六母。新安《切韻譜》刪知徹澄娘四母。毛聽齋《先天字學》刪知徹澄匣敷微禪喻八母，增幹枯呼合鄧萌增盧八母。陳獻可《元音統韻》改爲宮穹奇魚都透臺泥追窺醜直倫切。娘精餐摺心邪旃穿牀梢禪波滂並茫非敷奉微轟侯幽淫廉隄同曉，如古切。三十六母，猶是半因半革。凌騰鳳《五方元音》直改爲邦匏木風斗土鳥雷竹虫石日剪鵲系雲金橘火蛙二十母，是又盡變其舊矣。多則有喬還一之七十六母，少則有葛見堯之一十八母，他若吳幼清、陳晉翁、熊與可、趙凡夫、張司業、蕭尺木輩難以更僕，其是非亦不暇一一詳辯。但即此，則舊傳三十六母之不足爲金科玉律，槩可見矣。況每韻每字各有陰陽，配合天地自然之定理，人生固有之元音，豈容任意去留。如有公韻即有弓韻，有通字音即有同字音，論韻以公爲陽，弓爲陰，論字以通爲陰，同爲陽。缺一不可。弓歸見母，公應歸幹母，何以獨標見字。如云以清統濁，端邦等濁母又何以難出其中。溪羣透定等母之重列者，羣重溪，定重透，餘倣此。蓋爲韻圖空煩通同等二十四字陰陽並列，不得不立重母以攝之。其寔陰先乎陽，陽統乎陰，字母以簡御煩，不應重出。而公東中髮絀等字何以有陰無陽，峴艷蒙隆戎等字又何以有陽無陰。平韻中每韻各缺十音，四十餘韻

中應缺若干音，至中與終，冲與充，顛與○之類何事複列。讎多立知徹澄孃四母，是其謬妄已甚，而祖其說者巧於回護，謂唱某母，鼓音時如何，舞音時又如何，三十六母確有分辨，一字不可增減。毋論學人讀書安得皆如度曲，抑思平聲分而仄聲不分，母之重出已萬無可置辯。且韻圖京巾中凡三韻，堅間兼監凡四韻，如其說是，第四位與第十二位，四屬疑母，十二屬娘母。第九、第十、十一位知徹澄三母。與第十八、十九、二十位照穿牀三母。在京巾三韻應分讀六種音，在堅間四韻應分讀八種音。銀既不可混寅，顏既不可混延，銀顏疑母，寅延喻母。更欲於銀迎等字另作六樣呼法，顏嚴等字另作八樣呼法，能乎，否乎。觀所列圖內將同音同切之字妄自今屬，已覺可笑，至無可（支）（文）飾處，但以空圈混過，亦自欺欺人耳。思此則三十六母直可土苴棄之矣。但如諸家或疑喻不分，讀疑如移，故與喻混，牛字呼作由，魚字呼作余，皆沿此誤。泥娘無別，讀泥如牛奇切，則與娘混。讀娘如女強切，則與泥混。併泥於來，泥之子為農，來之子為隆，音本各別，以泥母字音從鼻出故也。混禪於日，又或謂邪即心之清音，禪即審之清音，定即端之清音，羣即見之清音，邪心審禪似矣，端定見羣於義何居，似此類是於三十六字之音尚未考究分明，遽尔矢口雌黃，隨筆改竄，不怕禿翁笑倒耶。愚非謂字之不應有母，不必歸母。但舍其母而別求母，所謂謂他人母，安能強其子之各從其母，又安能強天下萬世之人之盡母其母而不生異議哉。

清·王植《韻學臆說》 前古人不分四聲，多平仄間用。如《書》賡歌《禮》曳杖歌之類皆然。四聲自周顒、沈約始，是以梁武有何為四聲之疑，周捨有天子聖哲之對，此為初發其扁耳。解者謂平和而安，上厲而舉，去清而遠，入直而下是已。而平又有清濁之分，如師與時皆平也，而時為濁。方與房皆平也，而房為濁。諸如汪王、烘洪之類倣此。於是字母清濁，亦與之配。如溪羣，羣即溪之濁也。透定，定即透之濁也。餘如滂並、清從、心邪、穿牀、審禪、以及曉匣、影喻、敷奉，皆一清一濁，惟上去入非有清濁可分，而亦用此母者。《等音》之例，以仄從平，溫公之舊也。字母始於魏僧神珙，原三十六。近世梅氏膺祚，以知徹澄三母與照穿牀相近，孃與泥相近，省之為三十二，而不外乎喉舌唇齒牙。然諸家之說多繁重委折，未易尋究，亦惟馬氏《等音》為直捷而明確。其說

以喉舌唇牙齒，亦分宮徵羽角商。見溪羣疑，喉音宮也；端透定泥，舌音徵也；邦滂四母，唇音羽也；精清五母，牙音角也；照穿五母，齒音商也。音出於喉，固宜先之，以次而舌而唇，又返而為牙為齒也。再次則為二音之合，而曉匣影喻以喉牙合，非敷奉微以唇齒合，來以喉舌合，日以齒牙合，有自然之序焉。非三十二不足盡天下之音，而三十二音無一複出，所以為自然之數，不可以意為增減者也。

清·王起鵬《音學全書》卷二《三十六字母只二十三音》 牙舌唇喉各四母，齒音獨五母，半舌半齒各一母，只共二十三母。何以有三十六字母，蓋唇舌齒十三音皆雙母，一等四等用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二等三等則用知徹澄娘非敷奉微照穿床審禪，故有三十六字。蓋一四同音，二三同音，一四音高，二三音低也。惟牙頭及半舌半齒單母，故曰端精二位兩頭居，知照中間次第呼，來影見皆兼四等，日非三等外全無。

清·允祿等《同文韻統》卷六《華梵字母合璧後說》 謹按華言三十六字母與今南北聲韻相合，故鄭樵云：後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舊傳神珙三十字母，則少孃床幫滂奉微六字，梅膺祚三十二字母，則少知徹澄孃四字，孃母與泥母近，床母與穿母近，幫滂與並明近，奉微與非敷近，知徹澄三母古與端透定近，今與照穿床近，蓋古今南北音呼不同，固有然已。

清·王佑《韻譜滙編·例言》 凡字各有定位，如位讀出，則音自合。如首句屬鼻，則用鼻音讀出；次句三句屬舌，則用舌音讀出；四句五句以至末句皆然。而舌唇齒三音，又有重輕之別，俱上句重下句輕。如重舌則用重舌讀出，輕舌則用輕舌讀出，唇齒亦然。使重輕不分，則讀出仍自多誤。

清·周春《十三經音略》卷七《四書·齒音四母字》 精清從心四母字與照穿牀審四母字，南音多通讀，今略辨於下。親親之殺。殺，所八翻，又色界翻，審母字也。今南音讀去入兩音，竝歸心母。《史記》注：殺，徐廣蘇葛翻，張守節蘇愛翻，此用南音。齊莊，齊與齋同，齋莊雙聲。側皆翻，音近遮，照母字也。今南音歸精母，讀如哉。廋，所留翻。疏鳩翻同。音

如收，審母字也。今南音歸心母，讀如修。哂，式忍翻，申上聲，審母字也。今南音歸心母，讀如筍。譖，莊蔭翻，側鳩翻同，音近正，照母字也。今南音歸精母，讀如增去聲。斗筲之筲，所交翻，音如燒，審母字也。今南音歸心母，讀如搔。俎豆之俎，照母字，詳見前注下。今南音歸精母，讀如祖。訕，所宴翻，刪去聲，審母字也。今南音歸心母，讀如散。洒埽之洒，色買翻，即色界翻之上聲，哀上聲，審母字也。今南音歸心母，讀如緩上聲。喘，之睡翻，錐去聲，照母字也。今南音歸精母，讀如醉。差等之差，初宜翻，讀如螭，穿母字也。今南音歸清母，讀如雌。嘅，楚怪翻，又去聲，穿母字也。今南音歸清母，讀如蔡。蒞，子余翻，精母字。朱子音側魚翻，照母字，隔標通讀。《音義》：丁音嗟。泚，此禮翻七禮、千禮、且禮翻同。萋上聲，清母字也。今俗讀歸心母，音如洗。又淺氏翻，音此，清母。蔣氏翻，音紫，精母。疽，七餘翻，千余翻同，讀近趨，清母字也。今俗讀歸精母，音近齋。兩字竟誤，非因隔標，附見於此。

清·紀大奎《雙桂堂稿》卷九《字母音韻》 字母音韻此就吾鄉音考正讀書誤，至《中原音韻》，南北異同，不在此論。

三十六字母，有清濁，有剛柔，清之重者爲剛，濁之輕者爲柔。清聲八：見端知幫非精照影是也；濁聲十：羣定澄並奉從邪牀禪匣是也；剛聲十：溪透徹滂敷清心穿審曉是也；柔聲八：疑泥孃明微喻來日是也。清與剛不過輕重之分，皆清聲之類也。濁柔二聲每多混淆：濁聲上去相似，惟聲盡收音略有輕重低昂之辨耳；柔聲則平近濁，至上而近清，去近濁，至入而近清。

入聲柔雖近清，然土音往往猶有近濁者。如吾鄉於莫藥日月力弋等字，讀書近清，說話近濁。此類頗多，亦自然之音也。惟上聲之柔者皆近於清，內惟影喻二母難辨，如倚以委洧之類，餘俱易辨。

上聲之柔者近清，如紙韻之擬蟻你弭瀾救美矣以唯洧鮪鯉理里李裏壘諫爾耳珥餌之類，惟珥餌本有近濁之去聲，其餘皆近清無近濁音者。蓋上去濁聲相似，惟自濁轉而柔，則上近清，去近濁，斯爲異耳。

聲起於清剛，則由清而重，猶附於清聲也。濁則由重而極，遠於清聲矣。重極無所復之，則反於弱而柔，故半近濁，半近清，如基溪奇疑已

起技擬記器偈義吉乞極逆之類是也。

上去在四聲中間，濁聲混濁相似，所以爲濁。即以四紙一韻論之，如技妓揆多鳩雉痔峙痔被婢庫敝否痞圯似似圯已祀兕士仕俟涖涖柿圯是提氏視市恃舐之類皆濁聲，與去聲之濁相似者，內否字本有清聲鄙音一義，因而吾鄉否痞圯皆誤讀如低，以並母誤入滂母。又兕字誤讀如洗，以邪母入心母。惟此四字誤近清聲，其餘數十字未經坊俗查考者皆讀與濁去聲相似，均未失濁上聲之本音，此類甚多，難以悉舉，舉一韻而可知矣。

近年吾鄉坊間頗究聲韻，然因平日將濁上聲字誤認爲去聲中字，及考見字書音上聲輒驚歎，以爲師傳沿習之誤，於是更改讀音。如讀道爲討，弟爲體，輔爲撫，序爲涓，善爲始演反之類，漸至不可枚舉。而所刻四書五經，於此等字每作音注辨之云此上聲，非去聲。欲將濁上聲字作清聲剛聲讀之，牢不可破。是以羣入溪、定入透、澄入徹、並入滂、奉入敷、從入清、邪入心、牀入穿、禪入審、匣入曉，而上聲止有二十六母音矣。向來《詩經》音注厄於徐氏坊本，使吾鄉滿口錯字，白首茫如。然其舛亂猶可考而信之，此則上去之辨始於似是，學者或不暇考正也。

此弊根原由於平上，上字時師誤作賞音。蓋上字有濁上濁去，二聲相似，時亮切者去聲之濁，時掌切者上聲之濁，皆時字音，乃禪母非審母也。賞音書掌切，書音則屬審母，上字並無此音。蓋四聲之例平上二字皆舉濁聲，去入二字皆舉清聲，各以清濁互相推類，此古人之簡括，吾鄉後人或習而未察耳。此但將上聲諸韻檢查，其似去聲者殆半，又查諸書反切似去聲者皆濁母，即恍然知其去清聲遠矣。

清·周昂《中州全韻》卷首 論滿口 度曲家止知魚模多滿口，不知別韻亦有之。凡篇內唇含音即滿口。

論齒音 齒音有五：穿齒透齒二者皆正齒音也，穿齒何以與透齒別，穿齒者合齒而音從齒縫中出，透齒者齊齒而舌尖出聲，齒自微開。故非獨穿與透異，即與合亦微有別也。以齒着唇從齒出聲者半齒半唇也。抵齒者從舌出聲，半齒半舌音也。至於齒內舌尖音，則借齒而得聲，此齒聲之餘也。

論舌音 舌音以捲舌音爲正，其次則抵腭抵齦抵齒三門。而抵齒統謂之抵腭，以其抵上齦即界乎腭，若在下則總在抵齒之數。又舌上音多係腭音，其他舌尖音、縮舌音、曲舌尖音、舒舌音，其類頗多。而噓唇音則兼乎唇以爲音也。

論唇音 唇音如方風物分等字。以齒着唇乃半齒半唇音也。其唇合之音亦開合不一，如杯裴皆開，婆坡皆合，而如謨蒙蓬等字則開而仍合也。撮唇與唇噓異，唇噓與齒無涉，若撮唇則并關乎齒矣。

論腭音 腭音即牙音也，於字母爲見溪羣疑，其音在舌上空際，凡出喉而含聲達上者即是也。又鼻音亦本腭音，喉音最易辨，故不論。

輕重清濁 陽爲重，陰爲輕，輕者清，重者濁，各韻已條分縷析，而又有輕重清濁名目。以別音，非於數字另有所表識也。

清·李元《音切譜》卷二《反切》 側阻莊鄒四組別行，不與脂之等通，南北音亦混入精母。

穿母之初楚創瘡又五母別行，不與昌尺等通，南北音亦混入清母。

審母之生山沙色疏疎所數八組別行，不與施詩等通，南北音亦混入心母。

狀禪二母，方音多清，北音更甚，常讀如長，辰讀如澄，皆與南方異。若垂蝟臣成折植諸字，雖南方亦呼狀母。狀母之事，毋論南北，舉未有讀入狀者。《說文》事字之聲，楊桓謂土字古从木。木，籀文□字，則事土可入狀母，若神示實射食舌乘贖繩諡，南北無不入禪，而劉鑑入狀。今考《玉篇》云：「神，市人切。示，時至切。實，時質切。射，市柘切。舌，時列切。食，是力切。乘，是升切。贖，市燭切。繩，市升切。諡，時至切，俱屬禪母。顧野王在唐之前，恐當時以方音爲正。

清·李汝珍《李氏音鑑》卷二《第十問字母總論》 其後陳晉翁刪照穿狀娘而爲三十二母，吳草廬刪郡娘非狀知徹，而易芹圭缺羣危威，仍爲三十六母，李如真刪郡定竝奉從邪狀禪匣喻知徹澄娘而爲三十二母，新安刪知徹澄娘而爲三十二母，及蘭廷秀著《韻略易通》，以東風破早梅而爲二十母，則與古法異矣。【略】珍不揆樛昧，謬以三十三字爲母，仍於每母總括二十二字爲訣，學者熟其一，莫不可以類推，其義雖

淺，而於初學似有裨益矣。

又《第十四問字母粗細論》 或曰：吾觀古人字母，皆粗細同收。即如門民同歸一母，子以滿眠二母分之；昂陽同歸一母，子以鷗堯二母分之。又如韜挑一母也，子以陶天二母分之；康羌一母也，子以空溪二母分之。餘如槍倉、郎良、囊娘、含閑、盆貧、刀凋、缸江、桑湘、臧將、奔賓之類，古皆兩歸一母，子則清與翠分，鬱與漣分，嫩與鳥分，紅與翻分，盤與飄分，對與蝶分，箇與驚分，松與仙分，醉與酒分，博與便分，以此論之，是粗歸粗，細歸細，其中已有區別矣。而子仍以踟躕一元而爲粗細者，何也。對曰：珍以古之十四母分爲二十八母，雖粗細二音皆各歸一母，但悉以音之迥異者而言。至於每母所收，猶有音涉輕重之類。若不細爲辨別，學者詎明其要。王符《潛夫論》云：「凡療病者，必察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也。苟於切音不辨輕重，是即療病而不察虛實，欲求其當，詎可得乎。許謙所謂醯醬既加，則酸鹹頓異矣。即如痕魂二字，既歸一韻，而又同歸一母，以翻切論之，侯門爲痕，紅盆爲魂，蓋侯與痕。母音近，門與痕韻音近，其音皆細而輕，紅與魂亦母音近，盆與魂亦韻音近，其音皆粗而重，二者稍不區別，則痕魂二音孰能辨之。

清·江有誥《等韻叢說》 辨七音十類粗細二三等爲粗音，三四等爲細音

牙音見溪羣疑粗音舌抵牙齦 細音舌抵舌尖

四母惟見溪粗音不誤，疑母粗音官音誤，歛音不誤。四母細音惟鳩毬二音間或不誤，其餘無不誤讀者。

上爲齒，下爲牙，讀此四音，必令舌抵下牙則正矣。舌頭端透定泥粗音舌尖擊齶 細音舌頭擊齶

四母惟泥母細音與孃混，其餘俱不誤。

舌上知徹澄孃粗音舌抵前齶 細音舌抵中齶

重唇邦滂並明粗音在兩唇外 細音在兩唇內

輕唇非敷奉微無粗音

齒頭精清從心邪粗音舌抵上齦 細音舌抵齒尖

五母惟邪母盡誤，蔽由於不知爲此之陰平而讀如前與牆，以致與從

母無別。內惟隨字一音不誤。

正齒照穿牀審禪音在齒牙之間而氣觸正齒

五母惟牀禪互相訛混。要知牀爲瘡之陰平，禪爲癰之陰平，則無誤矣。禪母音亦有混入澄母者。

喉音曉匣影喻粗音在舌根之上 細音在舌根之下

四母惟曉匣一等音不誤，二三等音多混入審禪。影母粗音歛音誤，官音不誤。影喻細音多混入半齒呼。

此四母音，必令齒舌不動，則得矣。

半舌來粗音舌尖微擊齶 細音舌頭微擊齶

半齒日無粗音

此母惟而耳二等音混入半舌，餘俱不誤。

又 辨字母訛讀

審音先正字母，字母讀訛則一母之音盡誤，故特取訛讀字列出其所注音切不盡遵古者，古人取上一字或以平轉仄以仄轉平，初學難曉，今一用本音，而本音又取官音方音不誤者。

見幹電切，呼如戰誤。溪枯奚切，呼如蚩誤。羣毬云切，呼如醜誤。毬字歛音分明，官音呼如備誤。疑俄其切，呼如怡尼訛誤。俄字歛音分明，官音呼如阿之陰平誤。泥奴奚切，呼如尼誤。竝音近牝，呼如柄誤。滂鋪郎切，呼如旁誤。邪隨遮切，呼如前牆并誤。牀狀平聲，呼如雙之濁聲誤。禪殊連切，呼如應誤。曉火了切，呼如少誤。匣合甲切，歛音分明，官音呼如上誤。影黯丙切，呼如忍誤。黯字官音分明，歛音呼作牙音誤。喻旺遇切，呼如孺誤。

清·鄒漢勛《五韻論》卷上《廿聲卅論》 二十論不可趁字母以媚

俗 自元明以來，持廿聲以譜音者，豈伊無人，坐不存古而紊之耳。戴氏之《聲類表》亦持二十聲，而又存古。乃極不願說字母之人，而亦爲字母所縛，字母之神力亦博矣哉。吾爲是故，故甚欲存古也，存古所以填空而均積，于所本有者而亡之謂之空，于所本無者而益之謂之積。非徒以矜奇而駭俗也。古曷不與聲歧。曰：吾嘗靜覽夫《廣韻》，見其剖別呼等，秩然不紊。用紐之法，或一等一紐，或兩等合紐。其于一等二等也，必一等一紐；其于三四兩等也，多兩等合紐。凡一等一紐者，其字母不餘

于廿，兩等合紐者，其字母不餘于卅，縱有有音無字者，亦不太減于廿與卅。是則《廣韻》每等皆廿聲之明證。夫《廣韻》存古之書，以此知古之不與聲歧也。古不與聲歧，曷爲今之讀之也恒不合。曰：自李呂訖唐之中葉五百餘年，自中土至西竺數萬里，地相去既遠，則竺音必不合于李呂，時相去不近，則俗音必不協于雅讀。二僧以竺法俗音爲字母，而至今守之爲雅讀，此其所以恒不合也。竺法已具于前論，俗音試畧舉今音之變以證之：自字母出而非夫奉微爲輕唇定矣，即今上溯作字母之時近千年，而今之讀微者無一不入於疑，而微幾爲寄位，此字母流變之最彰著者也。俗又有讀非爲威者，則非又流于影矣。世多呼湖爲巫，紅爲馮，烘爲風，荒爲方，則曉匣又變而夫奉矣。恒丸爲頑，則匣又變而喻矣。協爲色，則匣且變而爲心邪矣。錢爲乾，鄒周不別，則从爲羣而精側又流爲照矣。一定母也，在平聲則从字母而爲透之陽，至仄則从古讀而如端澄母。視此字母編禪于審後，審之陽也。編牀于穿後，穿之陽也。而今則禪牀反讀以合中古之音。世又呼康爲荒，則溪且流爲曉，純爲羣，則禪且流爲羣，此千年中其流變有如此。沂而上之，五百年中今無流變，於彼五百年中之流變，字母概舉當時之俗音，而一登之于雅，此千年中之流變，爲門法者又將登之爲雅矣。自李呂至舍溫，其流變奈何。曰：有自深喉降舌腹者矣，喻有自淺喉降舌腹者矣，影有自舌腹升深喉者矣，曉有自舌腹降正齒者矣，審神有自舌頭降正齒者矣，澄徹禪穿，有自齒頭升正齒者矣，泥有自正齒升舌頭者矣，端泥有自正齒降齒頭者矣，从有自合唇降開唇者矣，奉夫微有自開唇升淺喉者矣，疑有自開唇升齒頭者矣，邪有自開唇升合唇者矣，邦正其流變，凡十有二。

清·陳澧《切韻考外篇》卷三《後論》 增字母者始於《韻會》，增魚么合三母，以疑母之合口音與喻母之合口音爲魚母，其書四支宜字屬疑母，危字屬魚母，十一真勻字屬喻母，筠字屬魚母。以影母之開口音爲么母，四支透字屬影母，伊字屬么母。以匣母之開口音爲合母，十四寒桓字屬匣母，寒字屬合母。此竟不識開口合口，且不識疑母喻母之不同矣。

減字母者尤多，《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字母家但分三十六，其於古法已有刪併矣。至《韻會》而又刪併字母，併知與照，併徹與穿，併澄

與牀。《養新錄》以爲是，然此但合於今音耳。考之《廣韻》切語上字，則知徹微穿澄牀皆截然兩類，字母家各分兩母，不背於古也。《韻會》依平水韻併通用之韻爲一百七部，宜其於字母亦有刪併矣。《韻會》之後更有併泥與孃，併非與敷者，甚至誤於方音併疑與喻，併微與喻，更有不分清濁，併溪羣，併透定，併徹澄，併滂並，併敷奉，併清從，併心邪，併穿牀，併審禪，併影喻，併曉匣，竟不知字母所以分清濁矣。字母之法至此而蕩然矣。蘭廷秀以《早梅詩》東風破早梅，向暖一枝開。冰雪無人見，春從天下來。二十字爲字母，三十六字母刪去十六，其不刪者又顛倒其次第，謬妄極矣。○戴東原《聲韻表》不列字母，惟每行二十字，前一行清聲，後一行濁聲。觀其無武務三字，與余庚豫三字同列，則是併微與喻也，此亦通人之蔽也。

清·丁顯《韻學蠡言舉要·古今韻會跋》 以三十六母爲各韻之次第，自黃直翁始。而《日月燈》《玉鑰匙》《五音集韻》均因之，韻書之有綱領者也。此法一立，不獨各字自有確音，且使每韻難識之字入口即知爲某音。而或謂以字母次第韻，音學雜亂，則未免過矣。惟于疑喻之外另爲魚母，影母之外別爲么母，匣曉母之外別爲合母，則未免妄爲分別。直翁未聞人，囿於方音，故有此弊耳。

又《通雅切韻跋》 方密之《通雅》，考據極博，每字定爲啞啞上去入五聲，而併羣爲溪，併定爲透，併並爲滂，併從爲清，併邪爲心，併牀爲穿，併禪爲審，併影爲曉，併非敷奉，而以微字貫輕唇，實開古人未傳之秘。惟併喻於疑，附來於泥，則有不可者。喻爲深喉，別有一音，併入疑則音有未備，或桐山可合疑喻爲一母，未可以概他方也。來爲半舌音，日爲半齒音，揆之樂音七均，實自爲部，附來於泥，則夾雜不清矣。他如以支爲獨韻，兒爲獨字，則論創而實確，謂疑泥明邪禪之忍收聲定爲土旺四時尤屬定論。陳確庵《旋韻圖》因翕闕之義分配春夏秋冬，定爲天然節奏，古人韻書有一定之序，微儒豈能窺其涯涘哉。

又《類音跋》 韻母以陰平純陽平，且拈出一字即賅開合齊撮，二十一母足以盡之矣，茲分爲五十母，不免複沓繁瑣。即如齔之起音有見母，母須再立舅母；舌頭之起音有端母，母須再立杜母；重唇之起音有幫母，母須再立并母；齒頭之起音有精母，母須再立在母；正齒之起音有照母，母須再立朕母。而併羣於溪，併定於透，併從於清，併邪於

心，併牀於穿，併禪於審，併匣於曉，併喻於影，併敷奉於非，《通雅》始倡其說，極爲精確。而葛竹均之《簡可篇》，許月南之《傳聲譜》，均宗其說，簡而賅，併而當。如潘次耕之分析，轉涉紛煩。

又《翻切簡可篇跋》 《簡可篇》字母二十一，不濫不遺，極爲明顯。顧《切韻》求是圖字母亦二十一，五聲次序與此略同。惟于見溪之次是疑母而此改爲影母，顯穿審之首是照母而此改爲知母，顯曉影之次係非微兩母而此改爲非影。圖中影字數見，未免不倫，似不若顯之圖。齔音收聲仍用疑字，輕唇收聲仍用微字，較免複沓。惟照母改爲知母，以明今時照穿二母與知徹同聲，則差爲有識。

又《示兒切語跋》 字母主二十字，與《通雅》《簡可篇》《傳聲譜》略同，惟附疑於精清心之中定爲齒頭音尚未諦。當臚列《廣韻》等字切語，並注明字母等列，亦有裨於初學。然尚不如黃直翁以字母之次第爲韻書之次第，綱領秩如也。

又《傳聲譜跋》 此譜亦胎襲《通雅》二十母，陰平領陽平，而附喻於見溪疑，同爲喉音字也。一日齔音。附來於端透泥，同爲舌音字也。附非於幫滂明，同爲唇音字也。附影於照穿審，同爲正齒音字也。附日於精清心，同爲齒頭音字也。其不同者，《通雅》有微母而無影母，《傳聲譜》有影母而無微母。要之微母統於影，尚在可刪，而影母自爲一聲，斷不可去也。

又《李氏音鑑跋》 此書於反切之法辨論極細，惟以春滿堯天一詞爲字母，唇齒未分，喉舌夾雜，轉使閱者不能了然。其分韻次第，又因《華嚴經》當登東都刀鐔低顛單口耽兜多多十四字，而增大堆敦登□□□□八字通轉，不併一處，部居二歸一類，陽蒸東模任意顛倒，韻之厄亦聲之累也。然張真中珠標一母之多字者，使人熟讀，俾講求韻學者爲入門之捷徑，簡明切當，亦初學之津梁也。

清·王德暉、徐沅激《顧誤錄·度曲十病》 尖團 北人純用團音，絕鮮穿齒之字，少成習慣，不能自知，如讀湘爲香，讀清爲輕，讀前爲乾，讀焦爲交之類，實難備舉，入門不爲更正，終身不能辨別。然而不難。要知有風即尖，無風即團，分之亦甚易易。